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 江清一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5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李碧珠	永豐銀行 西盛分行	112年10月11日	165,000元	4586468	